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kenegy.com）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1.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證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公開徵集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投票權的法律意見書》
2.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關內幕資訊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
3.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關內幕資訊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專項核查意見》
4.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拆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股票交易自查期間相關機構及人員買賣股票情況的專項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王九紅先生、岳廣省先生、張海軍先生、李士鵬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維安先生、高井祥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征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征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票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征集人”、“中证投服中心”）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征集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征集人向截至2026年6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全体股东征集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兖矿能源2025年年度股东会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相关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征集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征集人的如下保证：

1. 所有提供的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投资者委托材料为投资者按照征集公告提交材料的复印件，其与原件一致，没有遗漏；

2. 提供的给本所的征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征集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征集投票权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相关主体的说明予以引述；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兖矿能源在其为实施本次征集投票权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兖矿能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投票权。根据《证券法》《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

根据兖矿能源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及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补充公告》（以下合称“《征集投票权公告》”），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中证投服中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暂行规定》的规定，具备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征集投票权涉及的《征集投票权公告》已依法披露，《征集投票权公告》及其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的内容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征集人已依法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及行权结果

根据本次征集投票权中授权征集人行使投票权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书面确认及相关证明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共收到 1 名有效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投票权的文件，代表兖矿能源有效投票权的股份数共 10 股，约占兖矿能源有投票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经核查，征集人亲自出席了兖矿能源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已按照《征集

投票权公告》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表委托股东对兖矿能源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行使投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的主体资格、征集程序及行权结果符合《证券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靖
赵靖

经办律师: 孟文翔
孟文翔

刘浩杰
刘浩杰

2026年6月26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股份科技有限公司（“物泊科技”）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分拆”）。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分拆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的本次分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止，即 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自查期间”）。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物泊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次分拆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 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 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各核查范围内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各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中，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 自营类（含做市）账户交易情况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	25,991,604	288,435
卖出	21,073,895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8,971,569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3,534,0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24,700	

2.融资融券专户交易情况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券还券划入	59,600	45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34,9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24,700	

3.资产管理账户交易情况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	360,400	0
卖出	393,6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中金公司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融资融券专户、资产管理账户买卖兖矿能源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兖矿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除上述机构外，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兖矿能源 A 股股票的情形。

（二） 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自然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自查期间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自查期间末持股数(股)
1	冯浩	物泊科技董事	0	5,000	78,060
2	郭慧	兖矿能源其他工作人员	5,400	0	54,510
3	李林	兖矿能源其他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0	2,100	0
4	宋芹	兖矿能源其他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10,500	15,800	0
5	王昕	物泊科技职工董事	20,800	48,800	8,000
6	袁宏文	兖矿能源控股股东外部董事之直系亲属	0	10,000	0
7	毛炜	兖矿能源控股股东其他工作人员	500	1,460	500
8	刘静	兖矿能源控股股东其他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0	2,200	0
9	张宜军	兖矿能源控股股东其他工作人员	40,000	50,000	32,100
10	邓伟	兖矿能源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直系亲属	500	500	0

注：根据冯浩的说明与承诺，其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项目会议开始知悉内幕信息，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发生于其知悉内幕信息前；根据郭慧的说明与承诺，其于兖矿能源2025年12月3日召开会议研究该项目开始知悉内幕信息，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发生于其知悉内幕信息前。

1. 物泊科技、兖矿能源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人员本人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形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股票买卖行为，冯浩、郭慧、王昕、毛炜、张宜军已出具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查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兖矿能源股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以上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基于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本次分拆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

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在兖矿能源披露分拆上市预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兖矿能源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兖矿能源股票交易，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上市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若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无偿转让予上市公司。”

2. 兖矿能源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形

针对其直系亲属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兖矿能源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人员李俊杰、郭晓东、毛炜、侯宇刚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自查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兖矿能源股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以上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基于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本次分拆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在兖矿能源披露分拆上市预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兖矿能源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兖矿能源股票交易，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上市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若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无偿转让予上市公司。”

兖矿能源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人员之直系亲属李林、宋芹、袁宏文、刘静、邓伟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个人名义开立。除兖矿能源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在进行上述兖矿能源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本次分拆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自本人直系亲属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分拆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兖矿能源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兖矿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与兖矿能源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分拆的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分拆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分拆的主体不存在相关性。

2.若本人上述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无偿转让予上市公司。

3.除本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兖矿能源股票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兖矿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兖矿能源 A 股股票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自查期间买卖兖矿能源 A 股股票的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机构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和相关说明与承诺等，以及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中金公司认为：基于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前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作出的相关说明与承诺、访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证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和相关说明与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在前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作出的相关说明与承诺、访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基于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

员的自查情况，未发现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上市公司”或“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泊科技”）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董事会就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止期间买卖兖矿能源 A 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兖矿能源 A 股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止，即 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物泊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次分拆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5、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6、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各核查范围内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各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中，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自营类（含做市）账户交易情况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	25,991,604	288,435
卖出	21,073,895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8,971,569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3,534,0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24,700	

2、融资融券专户交易情况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券还券划入	59,600	45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34,9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24,700	

3、资产管理账户交易情况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	360,400	-
卖出	393,6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中金公司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融资融券专户、资产管理账户买卖兖矿能源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兖矿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除上述机构外，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兖矿能源 A 股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自然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自查期间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自查期间末持股数（股）
1	冯浩	物泊科技董事	-	5,000	78,060
2	郭慧	兖矿能源其他工作人员	5,400	-	54,510
3	李林	兖矿能源其他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	2,100	-
4	宋芹	兖矿能源其他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10,500	15,800	-
5	王昕	物泊科技职工董事	20,800	48,800	8,000

6	袁宏文	兖矿能源控股股东外部董事之直系亲属	-	10,000	-
7	毛炜	兖矿能源控股股东其他工作人员	500	1,460	500
8	刘静	兖矿能源控股股东其他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	2,200	-
9	张宜军	兖矿能源控股股东其他工作人员	40,000	50,000	32,100
10	邓伟	兖矿能源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直系亲属	500	500	-

注：根据冯浩的说明与承诺，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项目会议开始知悉内幕信息，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发生于其知悉内幕信息前；根据郭慧的说明与承诺，其于兖矿能源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会议研究该项目开始知悉内幕信息，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发生于其知悉内幕信息前。

1、物泊科技、兖矿能源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人员本人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形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股票买卖行为，相关人员冯浩、郭慧、王昕、毛炜、张宜军已出具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查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兖矿能源股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以上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基于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本次分拆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在兖矿能源披露分拆上市预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兖矿能源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兖矿能源股票交易，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上市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若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无偿转让予上市公司。”

2、兖矿能源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形

针对其直系亲属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兖矿能源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人员李俊杰、郭晓东、毛炜、侯宇刚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自查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兖矿能源股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以上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基于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本次分拆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在兖矿能源披露分拆上市预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兖矿能源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兖矿能源股票交易，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上市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若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无偿转让予上市公司。”

兖矿能源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人员之直系亲属李林、宋芹、袁宏文、刘静、邓伟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个人名义开立。除兖矿能源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在进行上述兖矿能源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本次分拆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自本人直系亲属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分拆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兖矿能源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兖矿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与兖矿能源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分拆的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分拆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分拆的主体不存在相关性。

2.若本人上述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无偿转让予上市公司。

3.除本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兖矿能源股票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兖矿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等，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前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作出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玺

张玺

杜旭

杜旭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魏琦

魏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兖矿能源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泊科技）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分拆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方买卖公司 A 股股票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本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就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作出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披露之前一个交易日止（即 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的二级市场上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澳门联营）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上市公司提供的《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相关主体及关联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对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或口头证言；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及口头证言出具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分拆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核查期间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及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本次分拆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

1.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 物泊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 为本次分拆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5. 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 本次分拆的内幕知情人核查期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本次分拆相关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就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作出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之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期间。

二、本次分拆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中证登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中，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 自营类（含做市）账户交易情况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	25,991,604	288,435
卖出	21,073,895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8,971,569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3,534,0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24,700	

2. 融资融券专户交易情况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券还券划入	59,600	45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34,9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24,700	

3. 资产管理账户交易情况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	360,400	0
卖出	393,6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中金公司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

本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融资融券专户、资产管理账户买卖充矿能源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买卖充矿能源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充矿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自然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自查期间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自查期间末持股数(股)
1	冯浩	物泊科技董事	0	5,000	78,060
2	郭慧	兖矿能源其他工作人员	5,400	0	54,510
3	李林	兖矿能源其他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0	2,100	0
4	宋芹	兖矿能源其他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10,500	15,800	0
5	王昕	物泊科技职工董事	20,800	48,800	8,000
6	袁宏文	兖矿能源控股股东外部董事之直系亲属	0	10,000	0
7	毛炜	兖矿能源控股股东其他工作人员	500	1,460	500
8	刘静	兖矿能源控股股东其他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0	2,200	0
9	张宜军	兖矿能源控股股东其他工作人员	40,000	50,000	32,100
10	邓伟	兖矿能源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直系亲属	500	500	0

注：根据冯浩的说明与承诺，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项目会议开始知悉内幕信息，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发生于其知悉内幕信息前；根据郭慧的说明与承诺，其于兖矿能源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会议研究该项目开始知悉内幕信息，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发生于其知悉内幕信息前。

1. 物泊科技、兖矿能源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人员本人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形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股票买卖行为，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人员，冯浩、郭慧、王昕、毛炜、张宜军已出具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查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

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兖矿能源股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以上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基于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本次分拆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在兖矿能源披露分拆上市预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兖矿能源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兖矿能源股票交易，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上市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若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无偿转让予上市公司。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2. 兖矿能源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形

针对其直系亲属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人员，李俊杰、郭晓东、毛炜、侯宇刚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自查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兖矿能源股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以上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基于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本次分拆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在兖矿能源披露分拆上市预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兖矿能源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兖矿能源股票交易，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上市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若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无偿转让予上市公司。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兖矿能源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人员之直系亲属李林、宋芹、袁宏文、刘静、邓伟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个人名义开立。除

究矿能源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在进行上述究矿能源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本次分拆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自本人直系亲属郭晓东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分拆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究矿能源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究矿能源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究矿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究矿能源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与究矿能源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分拆的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分拆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分拆的主体不存在相关性。

2、若本人上述买卖究矿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无偿转让予上市公司。

3、除本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究矿能源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究矿能源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究矿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究矿能源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究矿能源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结论意见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证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和相关说明与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在前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作出的相关说明与承诺、访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基于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未发现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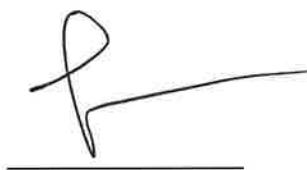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事宜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高照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2026年6月25日